开创局校合作新模式新机制新实践 融入气象高质量发展

——《中国气象局关于加强新时代新征程局校合作工作的指导意见》解读

近日，中国气象局党组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新征程局校合作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的出台背景和目的是什么，为打造科技创新协同新模式擘画了什么样的蓝图？为健全气象人才联合培养新机制指明了怎样的路线，为探索局校合作工作新实践提出了哪些举措？记者采访了中国气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毕宝贵，请他进行权威解读。

问：《指导意见》的出台背景是什么？

答：气象事业是科技型、基础性、先导性社会公益事业。高校是我国气象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是培养高素质气象人才的重要基地，也是气象科技创新的重要策源地。

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作出专章阐述，首次把教育、科技、人才进行统筹安排、一体部署，极具战略意义和深远影响。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关于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统筹推进的部署要求，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目标任务和履行国家行业管理职能，中国气象局党组高度重视、科学谋划，充分调研合作高校及气象部门的意见建议，推动出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是继2015年教育部与中国气象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气象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和2018年中国气象局印发《关于深化局校合作工作的意见》后的中国气象局党组重要文件，是新时代深化局校合作工作的指导性文件。进入新发展阶段，出台《指导意见》对加快推进科技能力现代化和社会服务现代化支撑气象高质量发展，局校协同创新成果转化和共同培养人才双向赋能，以及为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气象力量具有重要意义。

问：近年来，中国气象局在局校合作方面进展如何，取得哪些成效和收获？

答：中国气象局一直高度重视与高校的务实合作，党的十八大以来，局校合作取得了重要成效，有力支撑了我国气象现代化发展。

围绕气象雷达、气象卫星、数值预报、气象信息“四大支柱”和人工影响天气、气候变化等重点领域，近5年来，气象部门与高校联合承担各级各类科研项目1058项。近300项局校合作成果在天气、气候、气候变化等重点业务领域转化应用，62项合作成果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

在教育部的大力支持下，多年来大气科学本科“定向招生”工作持续开展，新增“气象”研究生专业学位，会同高校不断完善气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不断强化气象科研院所人才培养功能。我国气象人才队伍专业水平不断提升，结构持续优化，整体素质显著提高，在职人员本科以上学历比例达到89.9%，硕士以上比例达到26.4%，博士1900余人，初步建成以大气科学为主体、多种专业有机融合的高素质气象人才队伍。

中国气象局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引领作用，推动高校师资队伍建设。组织高校教师赴气象部门挂职锻炼和交流，年均130人左右。针对高校气象专业教师，举办高校现代气象业务研修班，实现高校教师轮训全覆盖。突出师德为先、教学为要，共评选全国气象教学名师23人、全国气象教学团队13个。

问：《指导意见》设定了哪些目标和任务，如何将局校合作工作融入到气象教育、科技、人才工作一体化布局中？

答：《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到2025年，高校成为气象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支撑力量，高校气象科技成果在气象部门转化应用效率与能力显著提升，进入气象部门的高校毕业生适应气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形成务实高效、互利共赢的合作机制，局校合作工作迈上新台阶。到2035年，高校成为气象高质量发展重要的战略科技支撑力量，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高水平气象人才培养体系完全建立，气象部门和高校紧密合作、共同发展、协同创新的新模式、新机制、新实践全面形成。

《指导意见》从打造科技创新协同新模式、健全气象人才联合培养新机制、探索局校合作工作新实践三个维度提出了实施意见，推动将局校合作工作融入到气象教育、科技、人才工作一体化布局中。

问：聚焦打造科技创新协同新模式，《指导意见》擘画了怎样的图景？

答：高校尤其是研究型大学科研基础好、实力强，是国家气象科技创新体系中的重要战略科技力量。在努力开辟气象高质量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的今天，更加需要高校院所与气象部门的科研合作。

《指导意见》聚焦科技创新全链条过程，提出围绕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气象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教资源共建共享、高校科技成果在气象业务中转化应用、气象科技“三评”机制等五方面打造科技创新协同新模式。

中国气象局将支持高校布局建设气象重点实验室，与高校共建新型研发机构、野外科学试验基地等协同创新平台，联合发起和共同组织气象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型科学试验，鼓励高校科研力量加入国家气象科技创新团队、承担气象“揭榜挂帅”项目，支持高校科研成果在气象行业转化推广，加强创新链前端合作，引导气象“产学研”全链条融合，组建联合攻关团队，聚力攻关重点领域气象关键核心技术，努力共建世界气象科技创新高地。

问：围绕健全气象人才联合培养新机制，《指导意见》明确了什么样的路径？

答：党的二十大强调，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是教育的根本问题。《指导意见》明确了培养气象拔尖创新人才，加快气象类学科专业建设，建设高水平气象师资队伍，构建气象人才招生就业长效机制等四个路径。

比如以气象行业需求为导向，支持大气科学一流学科高校加强气象学科与基础、应用、社会学科以及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等深度交叉融合，不断拓展大气科学的边界和前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帮助和带动其他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大气科学及相关学科建设。

希望不断深化拓展合作机制，将局校合作作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气象科技创新的重要途径，在生源需求、师资培训、科研合作、学术交流、成果转化等方面形成互利共赢、常态互动的长效合作机制。

问：近日全国气象科教融合创新联盟正式成立，接下来将有哪些具体举措推动《指导意见》实施，将局校合作引向深入？

答：全国气象科教融合创新联盟由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中国气象局气象干部培训学院共同发起，于4月4日正式成立，联合了中国气象局合作高校31所、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中国气象局15个直属单位、中国气象学会秘书处和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局等单位。

依托联盟实施“一校一策”规划，局校双方将深入开展协商对话，促进科教资源共建共享，加强高水平协同创新，推动科教资源双向转化，加强人才培养与交流，开展学术交流等活动，共同将局校合作引向深入，务实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